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楷柏投資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周秋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興利太平洋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佳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